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荊門栗溪(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荊門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荊門栗溪採購荊門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荊門設備租予荊門栗溪，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933,959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南召聚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南召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南召聚合採購南召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南召設備租予南召聚合，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8,981,720元；

* 僅供識別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襄州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襄州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襄州協合採購襄州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襄州設備租予襄州協合，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466,835元；及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棗陽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棗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棗陽協合採購棗陽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棗陽設備租予棗陽協合，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618,022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彙集計算。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a) 荊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荊門栗溪(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荊門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荊門栗溪採購荊門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荊門設備租予荊門栗溪，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933,959元。

荊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荊門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項目。

(i) 荊門融資租賃協議

荊門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荊門栗溪
標的資產	荊門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	於本公佈「各份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分節中概述之條件達成後，華能天成須悉數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荊門栗溪應付荊門設備原供應商之購買價。
租期	11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90,933,959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60,000,000元(與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6,133,959元(須分44期每季支付)、手續費人民幣2,400,00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2,400,000元之總和。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6,133,959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2,400,000元，其須由荊門栗溪於華能天成向荊門栗溪償付應付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支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保證金**

人民幣2,400,000元，其須由荊門栗溪於華能天成向荊門栗溪償付應付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悉數支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荊門栗溪經參考華能天成就荊門設備應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荊門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荊門栗溪已履行其於荊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荊門栗溪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購回荊門設備。

(ii) 荊門擔保協議

為擔保荊門栗溪於荊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荊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荊門栗溪之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同意將其於荊門栗溪之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荊門栗溪於荊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設備抵押協議

荊門栗溪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荊門栗溪已同意將荊門設備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荊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不動產抵押協議

荊門栗溪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荊門栗溪已同意將其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有關本集團風電項目之升壓站、多用途大廈及風機基地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荊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荊門栗溪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荊門栗溪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其於荊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荊門指定賬戶協議

荊門栗溪及華能天成已訂立指定賬戶協議(「**荊門指定賬戶協議**」)，據此，指定賬戶(「**荊門指定賬戶**」)將於華能天成向荊門栗溪支付代價前設立，及荊門栗溪之股東貸款(如有)、荊門設備之代價，且荊門栗溪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荊門指定賬戶，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荊門栗溪於荊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差額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訂立以華能天成為收益人之差額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荊門栗溪補足於荊門指定賬戶出現之差額(如有)，以擔保荊門栗溪在荊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

(b) 南召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南召聚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南召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南召聚合採購南召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南召設備租予南召聚合，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8,981,720元。

南召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南召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項目。

(i) 南召融資租賃協議

南召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南召聚合
標的資產	南召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	於本公佈「各份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分節中概述之條件達成後，華能天成須悉數支付人民幣110,000,000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南召聚合應付南召設備原供應商之購買價。
租期	11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168,981,720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110,000,000元(與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50,181,720元(須分43期每季支付)、手續費人民幣4,400,00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4,400,000元之總和。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50,181,720 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 4,400,000 元，其須由南召聚合於華能天成向南召聚合償付應付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支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 4,400,000 元，其須由南召聚合於華能天成向南召聚合償付應付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悉數支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南召聚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南召設備應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南召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南召聚合已履行其於南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南召聚合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 10,000 元購回南召設備。

(ii) 南召擔保協議

為擔保南召聚合於南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南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南召聚合之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	--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同意將其於南召聚合之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南召聚合於南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設備抵押協議

南召聚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南召聚合已同意將南召設備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南召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不動產抵押協議

南召聚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南召聚合已同意將其位於中國河南省南召縣有關本集團風電項目之升壓站、多用途大廈及風機基地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南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南召聚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南召聚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其於南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南召指定賬戶協議

南召聚合及華能天成已訂立指定賬戶協議(「**南召指定賬戶協議**」)，據此，指定賬戶(「**南召指定賬戶**」)將於華能天成向南召聚合支付代價前設立，及南召聚合之股東貸款(如有)、南召設備之代價，且南召聚合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南召指定賬戶，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南召聚合於南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差額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訂立以華能天成為收益人之差額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南召聚合補足於南召指定賬戶出現之差額(如有)，以擔保南召聚合在南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

(c) 襄州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襄州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襄州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襄州協合採購襄州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襄州設備租予襄州協合，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466,835元。

襄州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襄州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項目。

(i) 襄州融資租賃協議

襄州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襄州協合

標的資產 襄州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 於本公佈「各份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分節中概述之條件達成後，華能天成須悉數支付人民幣57,000,000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襄州協合應付襄州設備原供應商之購買價。
租期	10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82,466,835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57,000,000元(與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1,191,835元(須分40期每季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995,00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2,280,000元之總和。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1,191,835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1,995,000元，其須由襄州協合於華能天成向襄州協合償付應付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支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2,280,000元，其須由襄州協合於華能天成向襄州協合償付應付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悉數支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襄州協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襄州設備應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襄州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襄州協合已履行其於襄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襄州協合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購回襄州設備。

(ii) 襄州擔保協議

為擔保襄州協合於襄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襄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襄州協合之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同意將其於襄州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襄州協合於襄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設備抵押協議

襄州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襄州協合已同意將襄州設備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襄州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不動產抵押協議

襄州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襄州協合已同意將其位於中國湖北省襄州區有關本集團風電項目之多用途大廈及風機基地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襄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襄州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襄州協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其於襄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襄州指定賬戶協議

襄州協合及華能天成已訂立指定賬戶協議(「**襄州指定賬戶協議**」)，據此，指定賬戶(「**襄州指定賬戶**」)將於華能天成向襄州協合支付代價前設立，及襄州協合之股東貸款(如有)、襄州設備之代價，且襄州協合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襄州指定賬戶，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襄州協合於襄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差額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訂立以華能天成為收益人之差額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襄州協合補足於襄州指定賬戶出現之差額(如有)，以擔保襄州協合在襄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

(d) 棗陽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棗陽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棗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棗陽協合採購棗陽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棗陽設備租予棗陽協合，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618,022元。

棗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棗陽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項目。

(i) 棗陽融資租賃協議

棗陽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棗陽協合
標的資產	棗陽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	於本公佈「各份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分節中概述之條件達成後，華能天成須悉數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棗陽協合應付棗陽設備原供應商之購買價。
租期	11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82,618,022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60,000,000元(與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7,818,022元(須分44期每季支付)、手續費人民幣2,400,00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2,400,000元之總和。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7,818,022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2,400,000元，其須由棗陽協合於華能天成向棗陽協合償付應付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支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2,400,000元，其須由棗陽協合於華能天成向棗陽協合償付應付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悉數支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棗陽協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棗陽設備應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棗陽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棗陽協合已履行其於棗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棗陽協合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購回棗陽設備。

(ii) 棗陽擔保協議

為擔保棗陽協合於棗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棗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棗陽協合之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同意將其於棗陽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棗陽協合於棗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設備抵押協議

棗陽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棗陽協合已同意將棗陽設備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棗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不動產抵押協議

棗陽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棗陽協合已同意將其位於中國湖北省棗陽市有關本集團風電項目之升壓站、多用途大廈及風機基地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棗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棗陽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棗陽協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其於棗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棗陽指定賬戶協議

棗陽協合及華能天成已訂立指定賬戶協議(「**棗陽指定賬戶協議**」)，據此，指定賬戶(「**棗陽指定賬戶**」)將於華能天成向棗陽協合支付代價前設立，及棗陽協合之股東貸款(如有)、棗陽設備之代價，且棗陽協合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棗陽指定賬戶，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棗陽協合於棗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差額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訂立以華能天成為收益人之差額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棗陽協合補足於棗陽指定賬戶出現之差額(如有)，以擔保棗陽協合在棗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

各份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

於以下條件達成後，華能天成須根據各份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代價：

- (i) 各份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
- (ii) 荊門栗溪、南召聚合、襄州協合及棗陽協合於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iii) 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相關擔保方已應華能天成之要求就提供擔保取得內部及外部授權機構之批准／授權，且各項該等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生效，及於相關機關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
- (iv) 各該等指定賬戶已根據已生效之各項該等指定賬戶協議設立；

- (v) 華能天成已根據各份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向荊門栗溪、南召聚合、襄州協合及棗陽協合悉數收取保證金及手續費；
- (vi) 華能天成已根據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協合風電之最新信貸報告(日期須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後)，其內容並無影響協合風電之擔保能力；及
- (vii) 華能天成要求之其他條件已達成。

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均為獨立及互相並無關連。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之若干設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華能天成

華能天成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天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荊門栗溪

荊門栗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南召聚合

南召聚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襄州協合

襄州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棗陽協合

棗陽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彙集計算。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於本公佈日期為4.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指定賬戶」	指	荊門指定賬戶、南召指定賬戶、襄州指定賬戶及棗陽指定賬戶之統稱
「該等指定賬戶協議」	指	荊門指定賬戶協議、南召指定賬戶協議、襄州指定賬戶協議及棗陽指定賬戶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荊門融資租賃協議、南召融資租賃協議、襄州融資租賃協議及棗陽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荊門融資租賃安排、南召融資租賃安排、襄州融資租賃安排及棗陽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荊門設備」	指	誠如荊門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營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荊門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荊門融資租賃安排 — (i) 荊門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荊門栗溪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該安排附帶有關採購及租賃荊門設備之所有附屬協議

「荊門融資租賃安排」	指	荊門融資租賃協議及荊門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荊門栗溪」	指	荊門栗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荊門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荊門融資租賃安排 — (ii) 荊門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設備抵押協議、不動產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荊門指定賬戶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以擔保荊門栗溪於荊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召設備」	指	誠如南召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營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南召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南召融資租賃安排 — (i) 南召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南召聚合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該安排附帶有關採購及租賃南召設備之所有附屬協議
「南召融資租賃安排」	指	南召融資租賃協議及南召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南召聚合」	指	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召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南召融資租賃安排 — (ii) 南召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設備抵押協議、不動產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南召指定賬戶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以擔保南召聚合於南召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保證協議」	指	荊門保證協議、南召保證協議、襄州保證協議及棗陽保證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襄州協合」	指	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襄州設備」	指	誠如襄州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營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襄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襄州融資租賃安排 — (i) 襄州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襄州協合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該安排附帶有關採購及租賃襄州設備之所有附屬協議
「襄州融資租賃安排」	指	襄州融資租賃協議及襄州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襄州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襄州融資租賃安排 — (ii) 襄州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設備抵押協議、不動產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襄州指定賬戶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以擔保襄州協合於襄州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棗陽協合」	指	棗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棗陽設備」	指	誠如棗陽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營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棗陽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棗陽融資租賃安排 — (i) 棗陽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棗陽協合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該安排附帶有關採購及租賃棗陽設備之所有附屬協議
「棗陽融資租賃安排」	指	棗陽融資租賃協議及棗陽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棗陽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棗陽融資租賃安排 — (ii) 棗陽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設備抵押協議、不動產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棗陽指定賬戶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以擔保棗陽協合於棗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